

海怡寶血小學

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關愛基金援助在校午膳津貼通告

敬啟者：

關愛基金試行有關津貼一學年，詳情如下：

合資格學生：	根據關愛基金的要求/原則，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參與題述計劃： (i)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2015/16學年 全額 津貼； 〔註：家長須向本校提交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證明(即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發的「2015/16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15/16資格證明書」)，以便校方跟進為符合資格並需由學校安排午膳的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〕 (ii) 就讀全日制官立、資助(包括特殊學校)或直接資助計劃(直資)小學；及 (iii) 由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。〔註：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〕
資助原則：	有關津貼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，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
注意事項：	(i)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 (ii) 由於午膳津貼是預繳的，有關津貼不設追溯期。換句話說，若家長已預繳午膳費用，但未得悉是否獲得全額津貼及/或未能提供有關證明，包括其他情況，例如遲了向學校提交證明、插班生等，有關津貼會由下期繳交費用開始計算。 (iii)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用於處理有關津貼計劃的申請。 (iv) 如有需要，本校會將 貴子女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在校午膳津貼計劃有關的用途。

此致
貴家長台鑒

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

通告<二十六>

-----回條-----

敬覆者：

敝子弟將 * 參加 / 不參加 關愛基金援助在校午膳津貼。

此覆

海怡寶血小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 期：二零一四年九月 日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回條請轉交陳志強老師)

通告<二十六>